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医发〔2022〕95号

关于大学生医保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区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在宁高校大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”）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政策

（一）取消大学生门诊包干政策。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由各高校包干使用调整为门诊统筹使用。

（二）参保大学生门诊统筹待遇。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发生门（急）诊医疗费用，起付标准 100 元，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的，基金支付比例 60%，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，基金支付比例 40%；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600 元。参保大学生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的，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100 元，同时患有“两病”的，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500 元。参保大学生在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基础上，按规定享受门诊高费用补

偿待遇。

二、原大学生门诊包干经费的拨付和使用

(一)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大学生门诊包干经费按30元/人划拨。

(二) 大学生门诊包干政策调整前已拨付的门诊包干费用，结余留用、超支不补，专款专用。结余部分高校可用于对今后在校大学生门诊费用进行补充保障，提高大学生门诊待遇水平。

三、大学生参保工作经费

为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保，提高大学生参保率，对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保工作成效较好的高校，按在校大学生参保人数拨付参保工作经费。在校学生500人及以上的高校，经费标准为3元/人；在校学生500人以下的高校，经费标准为1500元/家。

大学生参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学生参保登记、医疗费用零星报销、医保政策宣传等各项医保经办服务支出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